

附件 2

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

津蓟税渔社通〔2026〕1号

鸿心智行（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5MADKJR6G5T）

事由：2026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移送姚春然投诉鸿心智行（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案卷，申请蓟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蓟州区人民法院认为缴费工资基数的认定事实不清，裁定不通过。

通知内容：现决定，撤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蓟税渔费限缴通〔2025〕06号文书。



附件 29: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津 蓟税渔社通[2026]1 号
受送达人	鸿心智行（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 司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张爱民 赵明书 2026年7月12日10时0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2026年7月12日10时0分 